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盈利警告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本年度之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7.4 百萬元，錄得減少約 30%。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未經審核資料，本集團溢利下跌主要可歸因於：

(i) 本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6% 或約人民幣 3.5 百萬元，此乃由於 COVID-19 的爆發，我們的膨潤土採礦于本年度第一季度受到中國政府的限制；及

(ii) 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了約人民幣 1.4 百萬元，此乃有關供應商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而產生的更高的專業費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董事會可得的其他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或會調整。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資料及業績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批准及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http://www.thepbg.com) 刊載。